

上海市松江区人民法院

执行裁定书

(2008)松执字第1650号

申请执行人徐■，男，1973年5月7日生，汉族，住上海市松江区■。

被执行人朱■，男，1964年2月10日生，汉族，住上海市■号。

本院依据已经发生法律效力(2008)松民三(民)初字第723号民事判决书，查封了被执行人朱■所有的登记于案外人上海■有限公司名下的位于上海市松江区洞泾镇德悦路375弄10号504室房屋。鉴于被执行人至今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七条、第二百二十三条和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、变卖财产的规定》第一条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被执行人朱■所有的登记于案外人上海■建设有限公司名下的位于上海市松江区洞泾镇德悦路375弄10号504室房屋。

本裁定书送达后立即生效。

( 本页无正文 )

审 判 长 徐 晓 枫  
审 判 员 张 惠 萍  
审 判 员 施 建 跃

二〇一九年一月十日

书 记 员 赵 璋 翊